潢公管办（2021）5号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协同监管和  
问题线索移送工作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精神，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交易秩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强化统筹指导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管办）及时研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公管办负责组织拟订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措施和规章制度；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行规范、协调服务和综合监管，指导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事中事后监管。

二、 加强分工协作

（一）建立协同监管会商机制

由公管办牵头，各行政监督部门参与，每季度召开协同监管联合会商会议，遇到重大风险或其他必要情况，可由公管委成员单位提请召开联合会商会议。

联合会商会议主要任务：确定年度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工作计划；协调解决跨部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单位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县公管办《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应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同履行情况、事中事后的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工作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依法依规严查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玩忽职守、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职能职责依法依规受理、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按照**“13710”**工作制度，按时反馈办理结果。各行政监督部门应主动向公管办反馈以纸质形式线下提交的投诉举报办理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公开。

四、 建立问题和线索移交机制

（一）建立案件查处、移送机制

在日常交易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依照职能调查处理；需要移送的，按照下列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1. 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 察机关处理；
3. 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移送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二）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推进公共资源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各行政监督部门同纪检监察、审计机关联动机制，为纪委监委、审计部门等提供在线 监管通道。各行政监督部门要积极配合巡察、审计工作，向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反馈有关交易数据，为实施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2021年11月17日